（接B7版）

六、评估情况综合分析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20,636.38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5,45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出5,186.38万元，高出33.57%。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主要由于：

拟置出资产主要经营设备采购及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主要通过下属2家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母公司无实际业务。拟置出资产共有两家下属子公司旭飞地产和瑞聚实业。旭飞地产成立于2000年，主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截止2013年6月30日，其收入主要为自己开发完成的海发大厦二期租金收入，历史财务数据反映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瑞聚实业成立于2012年4月，主营业务为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贸易等，截止2013年6月30日企业仅发生小额技术服务收入。经过上述分析，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目前仅有自有房屋租赁收入及小额技术服务收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企业资产未处于合理有效的利用状态，导致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此处的不确定性是指目前这种状况的不可持续），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收益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第六章 拟注入资产情况

第一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42100006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7247239329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393299-5
法定代表人：	黄平
联系电话：	0797-8384180
联系传真：	0797-838418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稀土产品冶炼（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止）；一般经营项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股权结构

自2009年1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平直接及间接持有晨光稀土的股权比例均在50%以上，因此，黄平为晨光稀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三、晨光稀土历史沿革

（一）2003年11月，晨光有限设立

2003年11月17日，黄平及罗洁共同投资设立晨光有限，晨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6万元，其中黄平以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晨光金属冶炼厂”）截至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11,524,099.36元账面净资产出资300万元，罗洁以货币资金16万元出资。2003年10月22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有限已收到罗洁缴纳的注册资本16万元，以货币出资，晨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316万元。2012年9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886号”（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设立时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进行专项审核，认为：“截至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晨光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03年10月8日出具了赣上会师专审字[2003]第03126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除保留意见的影响，晨光金属冶炼厂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11,524,099.36元，超过出资额8,524,099.36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合计316万元，业已足额到位。”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上述晨光有限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300万元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不影响晨光有限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晨光有限设立的议程、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66万元、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0.00	94.94%
罗洁	16.00	5.06%
合 计	316.00	100.00%

2003年11月17日，晨光有限向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二）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6万元

2004年6月22日，晨光有限股东决议，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66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黄平、罗洁以货币资金出资226万元、24万元。上述出资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赣德东验字第[2004]08号”（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526.00	92.93%
罗洁	40.00	7.07%
合 计	566.00	100.00%

2004年6月29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3月30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黄平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34万元。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黄平、罗洁字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96%和4%。该次出资业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的“赣德东验字[2006]48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0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7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109号”（验资报告）审验鉴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960.00	96.00%
罗洁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6年8月24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罗洁分别以货币资金960万元、40万元投入。

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鉴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1,920.00	96.00%
罗洁	80.00	4.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8年9月23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注册号由3621252C00143号变更至360724210000618号。

（五）2008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8年11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罗洁分别以货币资金1,512万元、388万元投入。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77号”（验资报告）审验鉴证。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8.00%
罗洁	468.00	12.00%
合 计	3,900.00	100.00%

2008年12月2日，晨光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0年5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4,014.71万元

2010年5月16日，伟创富通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赣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伟创富通对晨光有限投资1,04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9.07元，其中114.7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5月25日，伟创富通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1,04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188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5.48%
罗洁	468.00	11.66%
伟创富通	114.71	2.86%
合 计	4,014.71	100.00%

2010年5月31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0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731.62万元

2010年5月19日，红石创投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赣资扩股协议”。2010年6月1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石创投对晨光有限投资7,35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其中716.9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红石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7,3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6月4日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197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72.54%
红石创投	716.91	15.15%
罗洁	468.00	9.89%
伟创富通	114.71	2.42%
合 计	4,731.62	100.00%

2010年6月8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48,514.85万元，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八）2010年7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65.21万元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王为与晨光有限、黄平、罗洁、伟创富通、红石创投签署了“赣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对晨光有限增资。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分别投资343.08万元、219.19万元、219.19万元、190.60万元及133.42万元，合计1,105.48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5元，其中433.59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原为晨光有限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48%，晨光有限以914.88万元收购上述四人持有的全南新资源48%股权，该次收购以全南新资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06.09万元为交易作价基础。在本次四人向晨光有限增资过程中，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资价格参考晨光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30元，最终确定为2.55元。黄建荣为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其对晨光有限的投资视为管理层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有限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的价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5,737,169.37元。

本次增资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19号”（验资报告）审验鉴证。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66.44%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洁	468.00	9.06%
赵平华	134.78	2.61%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槐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 计	5,165.21	100.00%

2010年8月27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过程中，伯朝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另行签署了“赣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赣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第一至五条约定了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满三年后，晨光有限仍本完成上市，则伯朝稀土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或黄平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回购伯朝稀土持有的股权；有权将回售价款对全南新资源进行增资以获其30%股权；在完成前述增资事项后，如伯朝稀土未成为全南新资源第一大股东，则伯朝稀土有权要求全南新资源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直至其成为全南新资源第一大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稀土在该协议中承诺：在本次交易申报审核期间（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证券发行登记之日或者本次交易因各种原因终止之日），将不行使上述“赣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及收购全南新资源等各项权利。

根据伯朝稀土上述承诺，上述“赣资扩股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注入资产晨光稀土100%股份以及下属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99%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十二）2010年11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0月12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25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330,350,494.52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1:0.99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28,000,000.00股，其余2,350,494.52元转入资本公积。晨光有限该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6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通过。

2010年11月9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2,800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6,429.52	50.09%
红石创投	4,100.00	12.50%
包钢稀土	3,034.00	9.25%
罗洁	2,676.48	8.16%
沃本新材	1,968.00	6.00%
虔盛创投	1,456.32	4.44%
赵平华	770.80	2.35%
伟创富通	656.00	2.00%
熊国槐	492.00	1.50%
刘筱凤	492.00	1.50%
黄建荣	426.40	1.30%
王为	298.48	0.91%
合计	32,800.00	100.00%

2010年11月26日，晨光稀土依法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7242100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2011年6月，晨光稀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47,153,210.7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0.97561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

晨光稀土该次转增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167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8,032.40	50.09%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罗洁	2,937.60	8.16%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熊国槐	540.00	1.50%
刘筱凤	540.00	1.5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4日，晨光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2012年4月，晨光稀土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2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同意罗洁将其持有晨光稀土8.16%的股份以2,93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同意熊国槐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意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24日，熊国槐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熊国槐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日，刘筱凤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2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宏腾投资	1,080.00	3.0%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 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晨光稀土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的分离、稀土金属（冶稀土合金）的冶炼加工；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等，且已形成国内规模较大、工艺技术领先的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冶稀土合金）生产能力，并依托多年成熟运作的钕铁硼废料回收技术，构建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的业务模式；晨光稀土主要产品包括稀土金属（冶稀土合金）及稀土氧化物产品。

晨光稀土拥有近1,500平米的分析室、配备有ICP、激光粒度仪、比表面仪、费氏粒度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红外碳硫仪、氧氮测定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材料光学显微系统等先进检测仪器，与国内著名高校以及国外知名研发机构共同研发了多项行业专利技术。晨光稀土现有员工近900人，拥有300多名大中专以上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公司注重管理提升，聘请国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进行系统的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致力打造一支团结、敬业、精干、高效率的管理团队，人均产值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立项及环评情况

（一）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设立）

晨光稀土设立时，股东黄平系以晨光金属冶炼厂的净资产出资。晨光金属冶炼厂成立于1997年12月，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及合金的冶炼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晨光稀土已搬迁至上犹县工业园区进行生产经营（详见下述“晨光稀土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转改项目”）。

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历史上曾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上犹县计划委员会	《关于兴办晨光稀土加工项目的批复》（上计字[1997]103号）	1997年12月22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2003年01月
环境保护验收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融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8]16号）	2008年04月29日

根据《关于兴办晨光稀土加工项目的批复》（上计字[1997]103号），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50万元。根据晨光金属冶炼厂设立时有效的《关于印发开采、冶炼、加工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1991]49号），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为投资总额在三千万以下的稀土冶炼项目，应办理省级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根据晨光金属冶炼厂设立时有效的《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于2003年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08年补办了环评验收手续。

（二）晨光稀土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技改、搬迁）

2008年，为顺应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深度加工、做大产业”培植优势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根据上犹县委、县政府工业发展规划及其要求，晨光稀土在上犹县工业园征地48.55亩，建设标准厂房。在不扩大现有3,500吨/年的生产规模前提下，将分散在外的两个生产车间及包装车间、金属原料仓库和工厂本部部分简陋厂房的生产线整合搬迁至新厂区。

技改项目通过实施异地搬迁的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改变生产布局不合理的状况；通过配置大型电解设备，淘汰落后的电解槽，实现生产工艺的革新，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通过对废气、粉尘的综合治理，把无序排放转变为有序的达标排放，达到减排增效的目标。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02号）	2008年01月0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保字[2008]155号）	2008年08月14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异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环字[2010]318号）	2010年09月0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发布并实施所附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以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45号）、2006年4月14日发布并实施所附的《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晨光稀土该异地技改项目在建设时履行了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备案手续，但当时未办理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晨光稀土未因该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鉴于2012年12月11日晨光稀土已通过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审核，且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包括了对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核准事宜，因此，晨光稀土该异地技改项目已获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情形，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问题而被追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建设项目存在立项审批等方面的瑕疵，不排除将来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晨光金属冶炼厂建设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正在使用的晨光稀土技改搬迁项目已于2012年通过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审核，另外，晨光稀土未因该等建设项目瑕疵受到任何处罚，且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市公司因该等瑕疵遭受损失，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因此，该等建设项目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792号《审计报告》，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877.45	200.907.13	226.504.41
负债总额	80.189.83	86.906.12	119.047.92
股东权益	116.687.62	114.001.00	107.45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163.04	113,476.11	104,316.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1,582.04	211,912.40	450,458.40
营业利润	1,635.41	9,686.96	71,587.76
利润总额	2,467.94	9,606.32	72,544.02
所得税	314.82	2,020.03	10,914.18
净利润	2,153.11	7,586.30	61,62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40	7,557.49	60,6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69	7,633.21	59,802.49

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造成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其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在2011年达到历史高峰，之后开始下滑。稀土行业存在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晨光稀土业绩波动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吻合。2013年6月以来，由于稀土行业加大打黑力度以及国家逐步开始进行稀土产品收储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价格开始止跌回升，根据晨光稀土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年1-9月，晨光稀土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792号《审计报告》，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673.54	125.375.19	151.652.44
总负债	65.135.53	62.335.91	88.708.61
股东权益	63.538.00	63.039.28	62.943.8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1.708.37	170.368.86	337.694.42
营业利润	103.28	-1.194.60	27.933.88
利润总额	338.13	-1.165.66	28.322.66
所得税	58.10	-361.98	4.350.18
净利润	280.03	-803.68	23.97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1	-827.53	23.642.04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单价（元/单注注入资产净资本）	对应企业总体作价（万元）	增资总额（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0.5.16	伟创富通	9.07	36,363.64	1,040.00	协商作价
2	2010.5.19	红石创投	10.25	48,514.85	7,350.00	协商作价
3	2010.6.24	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	2.55	13,160.48	1,105.48	协商作价、管理层激励
4	2010.7.29	虔盛创投	11.86	61,742.33	469.20	协商作价
5	2010.8.9	包钢稀土	13.07	74,962.16	6,934.00	协商作价

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5月16日，伟创富通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伟创富通对晨光有限投资1,04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9.07元，其中114.7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14.71万元。本次增资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36,363.64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

2010年5月19日，红石创投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年6月1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石创投对晨光有限投资7,35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其中716.9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31.62万元。本次增资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48,514.85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王为与晨光有限、黄平、罗洁、伟创富通、红石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对晨光有限增资。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分别投资343.08万元、219.19万元、219.19万元、190.60万元及133.42万元，合计1,105.48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5元，其中433.59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165.21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是：本次增资前，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原为晨光有限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48%，晨光有限以914.88万元收购上述四人持有的全南新资源48%股权，该次收购以全南新资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06.09万元为交易作价基础。在本次四人向晨光有限增资过程中，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资价格参考晨光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30元，最终确定为2.55元。黄建荣为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对晨光有限的投资视为晨光有限进行的管理层激励，因此增资价格较低。本次增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0年7月29日，虔盛创投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虔盛创投以2,550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光有限4.13%的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86元；同意虔盛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69.2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86元，其中39.57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04.78万元。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5,204.78万元。本次增资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61,742.33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

2010年8月，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年8月9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包钢稀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6,934万元，占公司9.25%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3.07元，其中530.5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735.29万元。本次增资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74,962.16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

2010年10月12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25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330,350,494.52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1:0.99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28,000,000.00股，其余2,350,494.52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2,80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47,153,210.7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7561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本次增资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1、上述增资的原因及用途

为顺应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深度加工、做大产业”培植优势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根据上犹县委、县政府工业发展规划及其要求，晨光稀土在上犹县工业园征地48.55亩，建设标准厂房。在不扩大现有3,500吨/年的生产规模前提下，将分散在外的两个生产车间及包装车间、金属原料仓库和工厂本部部分简陋厂房的生产线整合搬迁至新厂区。

晨光稀土最近三年增资扩股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以通过实施异地搬迁的技术改造，配置大型电解设备，淘汰落后的电解槽，实现生产工艺的革新，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对废气、粉尘的综合治理，把无序排放转变为有序的达标排放，达到减排增效的目标。同时用以补充企业在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引入多家战略投资机构并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善股权结构及提高治理水平。

2、上述增资价格对应的企业价值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说明

2010年5月至8月期间，晨光有限进行的历次增资扩股均为交易各方结合晨光有限的净资产规模以及增资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本次评估的结果为131,319.09万元，历次增资对应的企业价值与本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①晨光有限历次增资时，主要参考当时的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目前稀土行业的市场环境、晨光稀土的资产规模、盈利预期较2010年已经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②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2010年5月—2013年6月期间，晨光有限经营情况较好，且经过了多次的增资扩股，2011年至2012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158.04万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晨光稀土的净资产已增加到116,163.04万元；

③污次增资完成后，晨光稀土的资金实力、资产规模皆有较大的增长，企业价值不断增加；

④本次评估以晨光稀土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由于考虑了存货价格变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评估结果较企业账面净资产价值有所增加，本次晨光稀土的评估方法与前述增资对应的企业价值所考虑的因素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3、剔除上述增资因素后本次评估的增值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晨光稀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6,163.04万元，扣除晨光稀土最近三年因增资获得的现金流入总额16,898.68万元，模拟调整后晨光稀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9,264.36万元。本次交易中，晨光稀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1,319.09万元，扣除晨光稀土最近三年因增资获得的现金流入总额16,898.68万元后，模拟调整后的评估值为114,420.41万元，较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5,156.05万元，增值率15.27%。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7月18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沃本新材以344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光有限6.66%的股权。沃本新材为晨光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受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由于沃本新材的全体股东皆为晨光有限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对于管理层及关键员工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有限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的价格略作调整，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18,048,304.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0年7月29日，虔盛创投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虔盛创投以2,550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光有限4.13%的股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86元；同意虔盛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69.2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86元，其中39.57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61,742.33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

2012年4月22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同意罗洁向黄平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8.16%股份，转让价格为2,937.60万元；同意熊国槐向宏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5%股份，转让价格为540万元；同意刘筱凤向宏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5%股份，转让价格为540万元。

罗洁向黄平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原因是罗洁为黄平的妻子；熊国槐和刘筱凤向宏腾投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原因是宏腾投资为熊国槐和刘筱凤各出资50%共同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并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晨光稀土1.5%的股权转让于宏腾投资，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权益仍由熊国槐和刘筱凤最终享有，权益数量亦未发生改变。上述股权转让为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

①矿业情况

2010年10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25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33,035.05万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1:0.99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2,800.00万股，其余235.0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出具了“HDZTZ2010000041（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晨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508.3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473.30万元，增值率为43.81%。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2,800.00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

②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131,319.09万元，与前述的晨光稀土改制时的评估价值差异为83,810.74万元。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

①净资产差异

截止2010年8月31日，晨光稀土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33,035.05万元，与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3,538.00万元存在差异。差异金额约为30,502.95万元。

②长期股权投资